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朱纪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朱纪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职务后，朱纪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朱纪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朱纪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8%，其所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朱纪凌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连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张连钵先生简历

张连钵，男，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以来，历任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投资部部长助理、投资部副部长；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中海海洋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国惠（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连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